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碧芬
被　　告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查被告之設址位於臺南市東區，有起訴狀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